

目 錄

一、課程介紹	3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3
1.2 申訴程序簡介	3
1.3 調解程序簡介	4
二、異議、申訴程序	4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2.2.1 提出異議之事由	4
2.2.2 提出異議之期限	4
2.2.3 異議之處理	5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5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5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6
2.2.3 申訴受理機關	6
2.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7
2.2.5 申訴審議程序	7
2.2.6 審議判斷效力	8
2.7.7 招標機關之處理	9
三、調解程序	9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9
3.2 調解程序	9
3.2.1 調解程序之啟動	9
3.2.2 調解受理機關	9
3.2.3 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10
3.2.4 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10

3.2.5 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11
3.3 調解之效力	12
3.3.1 調解成立	12
3.3.2 調解不成立	12
3.3.3 調解之撤回	12
3.3.4 其他注意事項	12
3.4 調解程序之終結	13
四、申訴案與調解案之實務案例	13
4.1 申訴案例：招標爭議	13
4.2 申訴案例：審標爭議	16
4.3 申訴案例：決標爭議	21
4.4 申訴案例：不良廠商	24
4.5 調解案例：違約金酌減	31
4.6 調解案例：實做數量爭議	33
五、結語	36
六、附錄（申訴案與調解案之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37
6.1 申訴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37
6.2 調解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40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一、課程介紹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昔日廠商參與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有差別待遇、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及審標、決標過程、結果偏頗不公，無法尋求行政救濟，又因無提起民事訴訟之訴因，難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造成無救濟管道之現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可因本法第 6 章爭議處理其中「異議、申訴制度」之規定，權益獲得適當的確保。且本法之施行，使政府採購程序得以更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而機關採購事務也因而更有效率。

第 6 章爭議處理包括二大部分，其一，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使其權益可獲得適當的確保；政府機關也會因此一規定使因採購所衍生之爭議得以早日解決，有利於採購事務之順利推動。其二，當機關與廠商有契約關係後，在履約過程中，機關與廠商難免會有不同之見解與爭執，其因而影響採購進行，因此本法乃於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設計了「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兩造爭議問題加以調解，並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及效力。

1.2 申訴程序簡介

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如認機關之採購決定，諸如：招標、審標、決標「違反法令或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限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其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且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可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第 76 條）。

申訴程序又有二種，一為招標申訴，即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另一則是不良廠商申訴，即廠商對機關通知欲將其公司名稱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為救濟。二者雖同為申訴程

序，但其得提出異議、申訴之事由大不相同，要件、效力亦各有別，詳細情形容後再述。

1.3 調解程序簡介

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種類龐雜，其契約相關文件、資料繁多，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完整在所難免，且履約過程亦常因外在環境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使履約發生困難。故廠商與機關履約過程之爭議即不可免。目前履約爭議解決途徑較常被運用者是「仲裁」及「訴訟」。但「仲裁」有其本質上之缺點，條件亦相當嚴苛等，向不為政府機關所喜用。至若「訴訟」，則常因法院審理時間過長、曠日廢時及費用過高等因素，非萬不得已，爭議兩造通常都不願對簿公堂。基此，本法復就機關採購「履約」爭議設計了一套【履約爭議調解的機制】，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求快速、有效解決廠商與機關履約之爭議。

惟調解程序仍賦予兩造當事人就是否同意接受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有考慮之空間，故若調解結果為不成立時，爭議仍然懸而未決。故為快速有效解決政府採購履約爭議，立法院遂於 96 年增修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於工程採購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後，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即不得拒絕。

二、異議、申訴程序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2.1.1 提出異議之事由

第一種是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任一違反法令之行為，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75 條）。

第二種是本法特別規定，廠商對於機關在其參與投標或履約時，認其有本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通知其將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此一情形，而廠商認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有所不實，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102 條）。

2.1.2 提出異議之期限

提出異議期限，視其內容分為四類：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4. 對廠商對於依本法第 101 條之通知，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
如果廠商逾期提出異議者，究應如何處理？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限者，應不予受理。」故倘若仍允許廠商逾期提出異議，恐將使已進行之採購程序流於浪費，並有損及其他廠商權益之虞，亦會使機關採購陷於不確定狀態，而害及公益。因此，才會立法明定應不予受理。惟採購機關於評估後如認廠商之異議雖逾期，但其異議有實質理由者，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

2.1.3 異議之處理

招標機關對於廠商所提異議，「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此為招標機關之自我省察和處理義務，招標機關自應遵照辦理。又招標機關對於廠商逾期異議未不予受理，並就廠商主張機關違法事項加以審查函復，如廠商對此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更向管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時，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決議，認為異議期間屬「法定期間」，廠商既欠缺遵期異議之法定要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即不得就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法作實體之認定，而應為申訴無理由之判斷。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提出異議之廠商對於招標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且採購案件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本法第 101 條，不以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申訴之必要條件），應有救濟管道。本法（第 76

條及第 102 條)明定：「廠商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其中所稱「公告金額」，指本法強制要求機關辦理採購應將相關資訊公開之門檻金額。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而為讓大多數廠商能有申訴管道，目前公告金額，不論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新台幣 100 萬元；所稱以「書面」申訴，指以載明法定事項之申訴書(本法第 77 條)提出申訴(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

申訴之提出，申訴廠商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但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法定事項，又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除已於委任書內表明已受特別委任外，否則不得為之。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申訴書狀內應載明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原受理異議之機關、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及年月日(本法第 77 條)。

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又每一申訴事件為新台幣 3 萬元；如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申訴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 5,000 元。(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

2.2.3 申訴受理機關

政府採購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 86 條)，以分別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案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已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

則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均先後成立採購申訴委員會。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申訴或調解案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除外)辦理之採購案件如擬申訴或調解申請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 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第 3 項)

2.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設計，是政府採購法「異議及申訴」制度運作之核心。每一委員會均「置委員 7 人至 25 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但「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及調解案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申訴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2.5 申訴審議程序

1. 程序審查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訴廠商補正。

有關程序審查之情形如：申訴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申訴是否有不合法定程式？可否補正？是否逾期未補正？對於經審議判斷或經撤回之申訴事件是否復為同一之申訴？招標機關是否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等情事。

2.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日次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本法第 78 條前段) 招標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

3. 審議費用

參照 2.2.2。

4. 實體審查

申訴事件如無程序不合法不受理之情形，則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預審委員 1 至 3 人進行實體審查。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事件時，得按事件性質選任諮詢委員 1 至 3 人，以備諮詢。而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諮詢委員係由主管機關先行遴聘，再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視申訴事件需要自其中選任個案之諮詢委員。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招標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但如案情簡易，事證明確者(如程序案件)，亦得僅就書面審議之；又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招標機關、申訴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2.2.6 審議判斷效力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廠商申訴案件，應作成「審議判斷」，「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至於在「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而在「為第一項建議或前項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因此，審議判斷對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應以書面指明，並載明判斷之事實及理由；至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建議處置方式或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則宜慎重，以免徒生困擾。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

商說明理由」、「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法第 85 條)。亦即經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採取適法之處置，至其處置方式是否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方式而為，在所不問。惟如不依建議辦理者，仍應報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但招標機關之違反法令之行為既經指明，申訴廠商請求償付上述必要費用，也符合公平原則，招標機關應不得拒絕。

至於「審議判斷」之效力，視同訴願決定(本法第 83 條)。稱「視同訴願決定」者，應指申訴廠商如不服此一審議判斷，可在審議判斷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 90 條)。

2.2.7 招標機關之處理

招標機關就異議或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另招標機關自行撤銷、變更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者，應即通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84 條)。

三、調解程序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履約」在廣義解釋上，應包含「驗收、保固」，故第 85 條之 1 調解範圍「履約」爭議，應將「驗收、保固」納入調解範圍。

3.2 調解程序

3.2.1 調解程序之啟動

按本法第 85 條之 1 關於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固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其適用先決條件須機關與廠商就履約爭議事項應先進行協議，協議不成，始得申請調解。至於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之當事人，廠商、機關均得申請，

僅係廠商申請，機關不得拒絕而已。而所謂機關不得拒絕，係指不得拒絕調解程序之開動而言，並非指機關必須接受廠商實體上之要求內容。

惟如係機關主動提起調解之申請者，則必須過廠商同意，否則應為調解不受理之決議。(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8 款)

3.2.2 調解受理機關

目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均已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前揭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廠商應向前揭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調解案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除外)採購案件如擬提出調解申請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3.2.3 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1. 調解申請時，應以中文繕具申請書表明：「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並按他造人數分送副本。他造當事人則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
2.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本法第 85 條之 2)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5 條各款所定級距，繳納調解費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如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 3 萬元。(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6 條)
3. 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或追加，應加收調解費時，依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追繳之。
4. 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者，所繳調解費不退還。但申請人於第一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調解費二分之一。前項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

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無息退還。(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4條)

5. 調解申請不予不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但已通知調解期日者，收取新臺幣 5,000 元。(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0條)

3.2.4 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1. 程序駁回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調解之申請，有程序上應予駁回之情形者，如：「未繳納調解費用」、「當事人不適格」、「已提起仲裁、民事訴訟者」、「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法定其他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申請調解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廠商不同意調解者」等等，得經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2. 指定調解期日

除調解申請不受理者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定委員 1 ~ 3 人為調解委員，速定調解期日，將期日通知書，於調解期日前，一併送達於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其於期日到場。並得按事件需要，選任諮詢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3. 調解之處所及形式

調解程序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委員會所設地點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如於勘驗現場者是)行之。且調解時得不公開，是否公開由調解委員決定。

4. 調解程序中之處置

- (1) 命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置：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委員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 (2) 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此外，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經調解委員之許可，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亦得通知請其參加。經許可或經通知而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因非調解之當事人，故不受調解之拘束，但對於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於其他訴訟主張調解結果不當(民事

訴訟法第 63 條)。

- (3) 調查證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3.2.5 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1. 調解建議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先送雙方當事人，讓彼等有時間考量。而後，廠商和機關於收受調解建議後之一定期間內，必須函復申訴會是否同意接受調解之建議。又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任意拒絕調解建議，造成雙方時間及資源之浪費，乃規定機關如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以促機關慎重考量該「調解建議」。

2. 調解方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前項方案，應以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3.3 調解之效力

3.3.1 調解成立

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履約爭議調解，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第 85 條之 1 第三項)，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故經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3.2 調解不成立

當事人兩造於指定調解期日到場不能合意而調解不成立 或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經調解委員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付與當事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既不成立，雙方當事人自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救濟。

3.3.3 調解之撤回

調解之申請，申請人得撤回。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3.3.4 其他注意事項

至於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時，調解費、及其他相關之鑑定費與必要費用及負擔，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記明於調解成立書。如調解不成立，則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已繳費之當事人負擔(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15 條)。

3.4 調解程序之終結

不論調解之結果如何（成立或不成立），只要該程序踐行完畢，調解程序即告終結。廠商不得就相同案件之相同請求，再行提出調解之申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3.5 調解不成立後之特別規定

總統於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上述法律修正條文，旨在加速及貫徹解決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惟依該修正條文內容，可知適用機關強制仲裁之情形僅限於：(1) 工程類採購；(2) 須向申訴會提出調解；(3) 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4) 調解不成立係因機關不接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所致；(5) 廠商提付仲裁。如前開要件有其一不符者，即無本修正條文之適用。

四、申訴案與調解案之實務案例

4.1 申訴案例：招標爭議

事實

緣招標機關○○委員會○○教育學苑辦理「會議室設備工程採購案」招標案，申訴廠商○○公司於 89 年 4 月 6 日就資本額限制等事項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並於 89 年 4 月 12 日對招標機關 89 年 4 月 10 日台 89 勞活字第 8900376 號釋疑向本會申訴，並副知招標機關，本會於 89 年 4 月 29 日以 (89) 工程訴字第 89009876 號函知招標機關前揭之申訴係屬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之異議，核屬招標機關處理權責，招標機關對該異議並未處理，申訴廠商遂於 8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招標機關應停止本採購案的決標，簽約或驗收之進行，並請重新公告招標及更正或取消下列違法之規定：

一、招標機關應將投標廠商資格開放讓視聽廠商有權參與競標，並取消合作廠商，投標廠商資本額不當限制之規定。

二、本案規格需求明細表內有（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應取消。

三、設備的規格需求之內容，有完全抄襲某一廠商型錄，應放寬並允許使用同等品。

事實及理由

一、本招標案業已於 89 年 3 月 31 日上網公告，89 年 4 月 14 日 9 時 50 分開標，決標及完成與得標廠商簽約後正進行交貨之動作。本採購案之底價金額和決標金額之差額僅為新台幣參萬元整，申訴廠商更確認本案有圖利特定廠商及違法之處。

二、公告期間，申訴廠商對本招標文件提出釋疑，並經招標機關於 89 年 4 月 10 日函覆，其內容說明均屬主觀且仍有違法之處。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 日發文申訴廠商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89 年 4 月 29 日以 (89) 工程訴字

第 89009876 號函請招標機關處理，至今逾 20 日仍未見處理及通知，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四、有關本案之投標須知及標單總表之內容可知，本案標的物包括家具及視聽音響等項次，其視聽音響設備的價格不低於家具類，其投標須知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所謂合作廠商資格，顯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37 條。因為本案不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另招標機關有關本案強調對技術及專業之要求，應該依前述法令規定而來要求廠商提出相關履約及具承做能力之證明，而非專為某一特定廠商之資格而量身定作。

五、招標機關規格明細表中所標註[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明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及不當限制廠商之競爭，因為正本型錄並加蓋投標公司及負責人章較合理，如規定於投標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會導致綁標而使其他廠商無法參與競標。同時亦違反公平交易法，而限制了非代理商的貿易商之權利。

六、規格需求明細表之內容有明顯圖利特定廠牌或廠商，例如 12、13、15、16、17、18 及 25 等項，且未依法標註同級品。第二項液晶投影機寫出之規格部分有爭議，致使申訴廠商無法提供相同內容之型錄而無法參與競標。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據申訴廠商 89 年 5 月 25 日採購申訴書副本及政府採購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二、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會議室設備工程」採購案曾於 89 年 4 月 6 日以傳真文提請釋疑，招標機關於 89 年 4 月 10 日以台 89 勞育活字第 8900376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復於 89 年 4 月 13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採購申訴書並副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89 年 4 月 21 日以台 89 勞育活字第 8900400 號文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述意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 89 年 4 月 29 日以(89)工程訴字第 89009876 號函知本案為招標機關權責。

三、依申訴廠商 89 年 5 月 25 日採購申訴書副本所提各項請求，謹說明如下：(一) 廠商資格限定資本額二千萬元係考量履約及賠償能力，並經洽傢俱公會查證，至少有五家以上廠商符合資格，並查符合資格之廠商，均已具備獨立完成本案之施作能力，招標機關基於採

購效益及達到整體工程完善判斷，增訂具備一定資格之視聽業者為合作廠商，並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提出與合作廠商之合作承攬契約書，目的在於加強對投標廠商能力審核。(二)有關規格需求表所提「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一節，已於招標機關 89 年 4 月 22 日台 89 勞育活字第 8900400 號函中述明。(三)本案規格需求表中所列各項次係依本機關使用需求及施設場所現況擬訂，申訴廠商所指陳視聽產品各項次，只須廠商所提供之產品符合規格所述功能、效益或標準者即可。第二項次液晶投影機規格經查證並未書寫錯誤(檢附符合規格之廠牌產品型錄)；另第 25 項次會議椅部份，尺寸、材質及規格均為一般性規定，並無專利或代理權問題，一般家具廠商皆有能力承作。(四)本案可動支之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736 萬元，而提列具使用急迫性需優先採購之項目繁多，為能於預算額度內一次購置，本案預算書係經市場訪價估算提列，另採購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為求公開審慎並於決標後特將預算數、底價及決標金額一併上網置於決標公告中，以昭公信。

判斷理由

一、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投標廠商資本額不當限制部分：

按「資本額」之限制，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採購始得訂之，為本會 88 年 12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186 號函說明三所函示，本工程總預算為新台幣 736 萬元，且經招標機關於預審會陳稱並非「巨額或特殊」之採購，招標機關就本工程於投標廠商資格(一)規定投標廠商資本資格須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顯與「投標廠商資本額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之規定有違。

二、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投標廠商資格應放寬視聽廠商有權參與競標，並取消合作廠商部分：

本工程項次涉及家具、視聽及網路配線等工程，且家具所佔經費最大，故本工程以佔經費項次比重較大且兼具視聽或電子相關設備銷售之家具設備廠商為投標廠商，並以視聽設備業為合作廠商，以符合

本工程技術及專業之要求，尚難謂不妥。此部分申訴廠商主張尚難謂有理由。

三、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取消部分：

本工程規格需求表所列「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依本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型錄須為正本」所示係屬規格限制競爭，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有違。

四、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第 2、12、13、15、16、17、18 及第 25 項產品有完全抄襲某一廠商型錄，應放寬並允許使用同等品部分：

申訴廠商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第 2、12、13、15、16、17、18 及第 25 項產品係屬何特定廠商之產品，泛言主張抄襲某一廠商之型錄及應放寬並允許使用同等品，顯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82 條判斷如主文。

4.2 申訴案例：審標爭議

事實

緣招標機關○○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辦理「八十九年配電外線帶料發包工程」，因申訴廠商所提押標金憑證未載明機關為受款人，被視為無效標，申訴廠商不服，爰於 89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同年 10 月 20 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遂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請招標機關就已犯錯誤，立即改正，開啟申訴廠商標單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招標機關辦理配電工程招標事宜，在公告招標文件內容審標及開標過程均有違背法令，又不接受申訴廠商當場提出異議之理由，判定申訴廠商為無效標，致損害申訴廠商公平參與投標及開標權益，申訴廠商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異議，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之異議卻僅承認其投標須知有瑕疵並稱要研擬適法之處置，並未具體恢復申訴廠商應有權益，至今亦未讓申訴廠商參加該次開標，申訴廠商已在 89 年 11 月 1 日以益電力義字第 8911011 號函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聲明不服，雖然申訴廠商在 89 年 11 月 1 日之書面函中未在程序上具體表明申訴之字樣，但申訴廠商在函中之實質內容已表明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請招標機關撤銷違法之決標行為，依法以最低價標單開標及決標，申訴廠商前開書面函實質上具備申訴之意旨及效力，有關此項申訴程序之欠缺，謹以此狀補正，並補充申訴理由如下：

(一)申訴廠商曾於 89 年 7 月上旬參加招標機關桿上久齡變壓器汰換工程投標，所附押標金憑證同樣為未載明受款人之臺灣銀行支票，審查結果為有效標單，如今參加同○○區營業處所發包之 89 年配電外線帶料發包工程，所附押標金憑證同樣為未載明受款人之臺灣銀行支票卻判定無效，同樣是由招標機關辦理發包工程，審查條件標準卻不一，實令廠商無適從，其中似有人為操縱及故意護航某特定參與投標廠商得標之不公平行為，且近期申訴廠商公司參加○○公司○○、○○、○○等區營業處之配電外線帶料發包工程招標，皆以同樣方式投標，並無無效之情形發生，唯獨○○區營業處此次例外，頗耐人尋味。

(二)招標機關為推卸本件招標過程違法責任，一方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辯稱該申訴廠商負責人當場雖曾提出異議，惟經招標機關婉轉說明後，同意招標機關處理方式，另一方面辯稱在辦理本工程發包時，招標機關依規定於九月二日至七日上網公告開放廠商閱覽，該申訴廠商負責人亦親自前來閱覽，對招標文件內容並無意見，惟查招標機關上開所辯內容不實，並不可採。

(三)申訴廠商當場對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押標金支票未載明受款人而

判定申訴廠商投標行為無效之處分提出異議，但招標機關承辦人員一意孤行，不採信申訴廠商異議理由，當場宣布申訴廠商所投為無效標，申訴廠商異議之立場未曾改變，且開標後，申訴廠商亦繼續兩度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但異議理由均不被採用，申訴廠商並未同意招標機關之處理方式，招標機關卻將其一意孤行之事實扭曲成申訴廠商已同意其處理方式，顯非可採。難道申訴廠商要當場以暴力阻止開標程序之進行才算不同意招標機關處理方式嗎？申訴廠商當然不能強硬阻止開標程序之進行，僅能事後再依合法途徑尋求救濟，但不能因此即反指申訴廠商已同意招標機關之處理方式，招標機關辯稱申訴廠商同意其處理方式，並非實在，不足採信。

(四)又招標機關雖有將招標文件公告閱覽，惟其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支票應以招標機關之公司為受款人，此項規定明顯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頒佈之命令，此項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之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條件，自始即不生規範效力，投標須知違反法令而無效之規定並不會因參與投標廠商疏未發現招標機關之錯誤而變成有效，參與投標廠商並無事先幫招標機關找出投標須知有無違法之義務與責任，招標機關也不能將其應遵循法令辦理招標之作為義務與責任推卸給參與投標廠商。只要招標規定違反法令而有損害各參與投標廠商之合法權益時，投標廠商在任何階段發現違法均可立即提出異議，招標機關發現其已犯錯誤且可改正者，應即改正，豈可反而誣指申訴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並以此理由推卸自己之違法責任。申訴廠商是信賴招標機關會依法規定押標金之繳納條件，投標須知不會有違法之錯誤規定，故未特別注意投標須知上有關押標金支票應填載受款人之規定，豈能將申訴廠商未發現招標須知規定內容違法之情節曲解為申訴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並無意見，故招標機關此項辯解亦非可採，更何況相同之投標行為發生在○○公司其他地區營業處，申訴廠商之投標均被認定為有效標，○○公司各地區營業處投標須知均相同，唯獨○○區營業處之認定標準不同，似有人為操縱。

二、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3 號函及其附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函主旨促請招標機關就已犯錯誤，立即改正，開啟申訴廠商標單以維申訴廠商權益，申訴廠商並同時將本狀及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函影印副知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招標機關辦理之「八十九年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本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辦理。在辦理本工程發包時，招標機關依規定上網公告於 89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期間開放廠商公開閱覽，申訴廠商亦曾親自前來簽名閱覽，對招標文件內容並無意見，且未在規定期限內，向招標機關提出有關招標文件之釋疑，招標機關自認為其對欲投標之案件，已具相當程度之瞭解。在 89 年 10 月 6 日上午當天開標，計有 10 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 8 家廠商均依招標文件規定，所繳納之押標金憑證均載明機關為受款人，另一家廠商情形與申訴廠商相同，押標金憑證未載明機關為受款人，亦被視為無效標（該廠商並無異議），申訴廠商怎可以「未特別注意」之責，加諸招標機關，猶如一場公平之競試，考生之疏忽，豈能加罪於出題者，題目不當。再者，申訴廠商雖曾於審標過程中口頭提出異議，然經招標機關標務人員協商後，亦婉轉向其說明理由，其並未再堅持己見，招標機關遂宣布要進行開價格標，其亦未再提出異議，自可視為同意招標機關之處理方式。招標機關為公營事業單位，自當循法依理，何須暴力相向，此為年度重要發包案件，事關廠商權益，招標機關在爭議未解決前，焉有強行開標之理，其理甚明，且如無秉公處理，又如何取信於其他投標廠商，若此勢將造成更大爭議。

二、招標機關此次招標工程，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辦理，誠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屬政府採購錯誤之行為態樣，但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禁止約定押標金憑證不可載明機關為受款人，又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明載：「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本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填寫格式，係依該辦法而訂，為防止票據之遺失或冒領，招標機關訂定押標金憑證須載明機關為受款人，係依法有據，並無不當，其亦具有法律之意義及必要性。

三、申訴廠商謂 89 年 7 月上旬，曾參加招標機關「桿上變壓器汰換工程」投標，亦有上述押標金憑證未載明機關為受款人之情事，被判定為有效標，此為另一案件。就本案而言，招標機關縱有疏失，該申訴廠商亦不得以彼類此要求比照辦理。

判斷理由

一、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押標金繳納方式並無明定押標金憑證應載明招標機關為受款人，合先說明。

二、本件招標機關係以申訴廠商所提押標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未載明招標機關為受款人，依本工程招標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16 條第 7 點規定認定其為無效標，經查本件申訴廠商所提押標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固未載明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惟依票據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執票人（即招標機關）為受款人，亦即等同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符合前揭投標須知第 11 條第 8 點「…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之規定，另參酌本會 88 年 9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4 號函釋「關於廠商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人乙節，依票據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貴所不得據以不決標予該廠商」及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釋「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係屬政府採購錯誤之行為態樣，申訴廠商所提押標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未載明招標機關為受款人，尚難謂屬前揭投標須知第 16 條第 7 點所定「不依規定格式填寫」之行為，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所提押標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未載明招標機關為受款人判定其為無效標，係未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規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4.3 申訴案例：決標爭議

事實

緣招標機關國立○○大學辦理「門禁管制作業」招標案，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違反投標規範規定，進行開標、決標，並不服其判定申訴廠商得標，爰於 90 年 1 月 29 日提出異議，並不服招標機關於同年 2 月 8 日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招標機關應發還保證金新台幣 19 萬元正予申訴廠商。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 89 年 11 月 27 日門禁管制外包工作競標案，雖開標結果為最低標，應予得標。惟查，招標機關於其門禁管制作業發包投標規範第 1 點之規定：「競標人於開標時需附制服樣式規格送與招標機關查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價格標。」而申訴廠商於參與投標前過程，如招標機關依公告之招標規約而行，申訴廠商即有機會可發現現有之制服樣式，可能不符招標機關之審查標準，將必須增列翻新制服之預算，而可再一次考慮或衡量是否投標，故如招標機關依招標規定事先送檢制服，申訴廠商即得發現本件招標案不符成本而不參加投標或者將須增加之置裝成本列入考量，以符合申訴廠商之利益。

二、招標機關來電告知申訴廠商為最低標得標，又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90)成大總字第 00253 號函內指稱，於招標機關 89 年 11 月 29 日開標作業當天，僅一家廠商附制服送審，經主持人私自違法裁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補送制服確認，並宣稱得到其他五家出席廠商同意。惟前述裁定並未獲申訴廠商同意，且申訴廠商高層發現不符成本後，即指示投標當天不要派代表帶制服前往投標，按投標公告規定申訴廠商自然無得標之可能性，詎料，招標機關竟違法開標，竟使申訴廠商莫名其妙得標，又將保證金沒收，顯屬不當。無論按依法行政原則及依私法契約之相對性原則，該契約(即決議)對申訴廠商自不生效力，更無招標機關來函所謂「依公平原則，本項裁示自應適用出標且未派代表之廠家」之情事。

三、承上，申訴廠商所信賴者，乃當初招標機關所發之門禁管制作業外包投標規範，而非招標機關所謂之裁示，申訴廠商相信該規範，而

未採任何撤回投標之意思表示，申訴廠商相信依前規範，只要申訴廠商投標當天不將制服送檢，則不會進入投標程序，亦產生撤回投標之意思，未料，招標機關竟私自變更投標規範，致申訴廠商在無意下得標，顯屬不當。而既然該規範內規定符合參與價格標之資格順序為須先檢送制服審核，合格後始得參與價格標，即應嚴格執行。而招標機關事後竟以此項規定為可補正之事由，而將申訴廠商列為合格之廠商，違反申訴廠商所信賴保護之原則，使申訴廠商在陰錯陽差下得標。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招標機關「校區門禁管制工作」勞務外包乙案，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本案共計八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六家派代表出席，○○保全及○○保全等兩家未派代表參加，審標結果僅一家符合資格規定，其餘七家不符合資格，缺少投標規範第 1 條第 3 項制服送審之規定。開標主持人當場徵求合格廠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出席廠商同意開標得標者應於告知起七天內補送制服確認始為得標，否則喪失得標權。

二、開標結果由申訴廠商以總價新台幣 375 萬 3660 元整為最低價，且進入底價（新台幣 420 萬元整），開標結束後，依據開標記錄表隨即以電話告知申訴廠商在 7 天內補送制服確認，否則喪失得標權。經告知後第三天即 11 月 30 日申訴廠商來函示意放棄，其既已參與投標，即不能出爾反爾，藉詞放棄，招標機關為慎重起見，正式去函要求補送制服確認否則喪失得標權，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廠商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

三、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申訴廠商來函要求發還所繳押標金，招標機關函覆說明指出，本案共計八家廠商參與投標，六家派代表出席，兩家未派代表參加，其中僅一家廠商檢送制服送審，經主持人徵詢備有制服之廠商代表同意後裁示：「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補送制服確認，否則喪失得標權利。」本項裁示，同時得到其他五家出席廠商代表同意，且依公平原則，本項裁示自應適用出標且未派代表之廠家，因此本案無所謂不合格廠商之情事。依據保全業法第 14 條：「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應穿著定式服裝，並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通訊、安全防護裝備」。同法第 2 項：「前項服裝之式樣、顏色、標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據此，有關得標廠商

應於決標日起算七天內補送制服確認乙節，其用意在於確認得標廠商之制服是否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制服，避免日後因制服差異衍生困擾之必要作為，因此補送制服確認乙事並不影響開標之結果。本案採總價決標，為避免廠商錯誤估算，招標機關特在投標單上之數量明確標示為 12 個月，檢視該公司投標單之總價阿拉伯數字與大寫國字數字相符，並無書寫錯誤之情事，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條文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因此該公司以「工作標單第五、六、七項單價乘以十二個月，該公司明顯錯誤只計算乘以三個月…」等理由，又援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正確之內容」，訴請招標機關不予決標並退還押標金之請求，因於法明顯不符，招標機關恕難照辦。

四、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並未補送制服及訂約，旋又於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申訴廠商又提出異議書，招標機關咸認該處置並無不合，並答覆在案。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請求事項：「…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十九萬元…。」經其於預審會中表示所稱保證金實為押標金之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招標機關如已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即應不予開標。又本案投標規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競標人於開標時需附制服樣式規格(顏色、標誌)送與本校查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價格標。」惟查招標機關於 89 年 11 月 27 日進行開標時，發現本案八家投標廠商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廠商依照投標規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檢送制服送審，然由主持人卻於當場徵求合格廠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參加開標之其他廠商同意後決定為制服樣式於決標後補送件確認(已變更招標文件)，並續行開標、決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另按「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經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審查有三家以上廠商：(一)…(二)…。開標後經審

查結果，縱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第二階段之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本法第 52 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本會 88 年 9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710 號函業有明釋，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發現本案八家投標廠商雖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廠商符合依照投標規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時，仍應依本會前揭函釋辦理，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辦理開標、決標。然查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時卻變更投標規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後續行開標，顯有違反前揭函釋之意旨。

四、未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定有明文。今招標機關於開標後發現申訴廠商之投標未符招標文件規定，即應依前揭規定不決標予申訴廠商，並退還其押標金，詎招標機關逕以變更招標文件處理，並決標予申訴廠商，已違反上揭規定，是原異議處理結果未察，竟持相同見解，於法顯有未合，應予撤銷。

五、綜上，本案建議招標機關撤銷決標，並退還申訴廠商所繳押標金新台幣 19 萬元。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4.4 申訴案例：不良廠商

事實

緣招標機關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桌上型質譜儀等六項」採購案，認申訴廠商美商亞洲瓦里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其 91 年 9 月 25 日(91)誠效字第 2112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 求

陸軍後勤司令部 91 年 7 月 25 日(91)誠效字第 16183 號函認定申

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應予撤銷。

事實及理由

一、緣招標機關「TX9100IP015 PE 桌上型質譜儀第六項」採購案公開招標，於民國(以下同)91 年 1 月 8 日開標，由申訴廠商以總價新台幣肆佰壹拾捌萬元得標，經招標機關通知，雙方於 91 年 2 月 27 日簽訂「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購軍品契約」，規定自簽約日後 60 天內(91 年 4 月 29 日)一次完成交貨、目視合格後三日內(自目視驗收合格次日起算)安裝完畢、安裝完畢後實施性能測試 15 日、性能測試合格後三日內完成技術訓練，合計合約履約期限為 81 天。本件採購案係六項採購項目併案招標，各採購項目分由不同國外廠商產製，廠商除自製產品外，必須自國外採購進口。申訴廠商於決標簽約後，立即透過產品代理商下單訂購國外廠商之產品。採購項目中第 1 項至第 3 項之主要品項及第 4 項之次要品項，均於採購契約所定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準備；但第 5、6 項次要品項之「有機化學實驗組」及「蒸餾實驗設備」(僅占合約總價之 15%)，因國外廠商交貨遲延，連帶使全部採購案之採購物品，均至 91 年 5 月 16 日始完成交貨(採購契約規定必須一次完成交貨)，逾交貨期限 17 天。申訴廠商之交貨經招標機關於 91 年 5 月 27 日目視驗收合格，隨即執行安裝、性能測試、技術訓練，於 91 年 6 月 13 日完成技術訓練，經招標機關 91 年 6 月 14 日通知辦理請款等後續事宜。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交貨遲延 17 天，處逾期罰款新台幣 7 萬 1060 元，申訴廠商未提異議。招標機關復以 91 年 7 月 25 五日(91)誠效字第 16183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因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逾期 17 天)，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申訴廠商不服，以 91 年 8 月 13 日瓦字第 910812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二、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固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規定。惟 貴會 91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01640 號函釋意旨謂：「招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公報，以及處理廠商之異議時，應斟酌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立法理

由解釋法規，藉以對事實與法規二者間是否具有該當性為客觀判斷。本會將考慮修正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使其構成要件較有彈性，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修正前，短期內於個案判斷時，仍宜引述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立法理由，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惟不再採用完全可歸責於廠商概念。」招標機關僅以案內軍品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逾期17天)，即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情形，容與前述 貴會函釋意旨有所不合，應非適法。

三、本件採購契約，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結案前(保固除外)應履行之事項包括交貨、目視驗收、安裝、性能測試驗收及技術訓練等工作，合約之履約時間應包括上開應履行之事項，而非僅計算交貨一項而已。本件採購契約於91年2月27日簽訂，依契約規定自簽約後60天內(91年4月29日)一次完成交貨，目視合格後3日內(自目視驗收合格次日起算)安裝完畢、安裝完畢後實施性能測試15日、性能測試合格後三日內完成技術訓練(參見契約備註條款第1條、第5條第(二)項、第5條第(三)項及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計履約期間為81天。申訴廠商於91年6月13日完成技術訓練，距採購契約簽訂日(91年2月27日)共106天，扣除5月16日交貨至5月27日招標機關準備及辦理目視驗收時間11天，申訴廠商實際履約時間為95天，逾期14天，履約進度落後僅17.28% ($14/81=17.28\%$)，未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所定之20%。招標機關僅以交貨期限60天及逾期交貨17天計算，認申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超過20%以上，疏未計算交貨後「安裝」「性能測試」「技術訓練」等項目之履約時間，顯屬違誤。

四、查本採購案，係六項採購項目併案招標，各採購項目之儀器設備分由不同國外廠商產製，得標廠商除自製產品外，必須自國外採購進口，諸多因素非得標廠商所能掌控。申訴廠商於決標簽約後，立即透過產品代理商下單訂購國外廠商之產品。採購項目中第1項至第3項之主要品項及第4項之次要品項，均於採購契約所定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準備，得如期交貨；但第5、6項次要品項之「有機化學實驗組」及「蒸餾實驗設備」(僅占合約總價之15%)，因國外廠商交貨延遲，連帶使全部採購案之採購物品，均逾期交貨17天，有訂購單、進口報單及國外廠商 Corning Incorporated 在台代理商台灣康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可資證明。此項國外廠商之交貨延遲，誠非申訴廠商所能掌控，實不能認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且屬情節重

大者。

五、本案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十款所謂『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超過契約交貨期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如超過交貨期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經買方同意繼續履約而能完成驗收合格，且能達到契約目的者，買方除依約計罰外，得不沒收履約(差額)保證金」，足見廠商已完成驗收合格，且能達到契約目的者，縱有交貨遲延，亦不屬「情節重大」之情形。本採購案之履約，除因國外廠商交貨延遲，致申訴廠商交貨逾期 17 天外，所有安裝測試工作均於契約期限內完成，且完全符合採購案之品質要求。而本採購案採購物品之使用者為教學單位(陸軍官校化學系)，採購之儀器係供教學用途，應無使用期限之急迫性，交貨遲延 17 天，亦不致影響其他相關工作之整體進度，而造成使用單位之損失。依採購契約之規定及精神，均不應被認定屬「情節重大」之情形。招標機關依採購契約處逾期罰款新台幣 7 萬 1060 元，申訴廠商並無異議。然若僅因逾期交貨 17 天(全案履約逾期 14 天)，超過原訂交貨 60 天之 20% (全案超過合約履約期間之 17.28%)，即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判定為情節重大，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以刊登政府公報之處分，一案二罰，則顯屬過當處分，亦有失公平。

六、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損失均衡。」即學理上之「比例原則」，亦即行為之處罰，應與該行為之可非難程度及其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相當，始為適法。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經以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項處分將使廠商喪失一年之營業機會，對廠商而言，係屬極重大之懲罰，其立法本旨應在於遏止不良廠商之惡意重大違約行為。本案申訴廠商所交儀器設備之品質規格性能均符合規範，僅因部分採購項目之國外廠商交貨延遲，導致逾期交貨，而逾期交貨時間不過 17 天(全案履約逾期僅 14 天)，且不致造成使用單位之損失。若因本採購案交貨期限為 60 天(全案履約時間 81 天)，依日數比例計算超過 20%，即推定屬違約情節重大，實屬過苛。招標機關業據採購契約課以逾期罰款之處分，復

認定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一年之處分，顯然過當，應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本旨，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合。

七、謹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申訴，敬請 貴會詳察，賜予撤銷招標機關之違法認定及處分，以臻適法。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本案於 91 年 6 月 29 日結案付款，本部以誠效字第 14246 號書函通知該公司支付貨款，另逾期 17 天，逾期罰款計扣款新台幣 7 萬 1060 元整，惟該公司並未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二、本案契約交貨期為 91 年 4 月 29 日（簽約後 60 日內交貨），承商於 91 年 5 月 16 日交貨，逾期 17 天（超過履約進度落後達 28%），本部於 91 年 7 月 2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通知該公司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年。

三、廠商 91 年 8 月 12 日陳情本案非可歸責於該公司而逾期，經本部研審延誤全案時程原因，其逾期原因仍應歸責於該公司，致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本部於 91 年 9 月 25 日函覆廠商依 91 年 7 月 25 日誠效字第 16183 號書函辦理，本案因承商履約進度落後達 28%，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款通知該公司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該公司所引工程會 91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01640 號函釋部分引喻失義之處：查上開函釋之重點乃在闡明適用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除應注意違約事實與刊登公報停權處分兩者間有無「該當性」外，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比例原則」。然本案該公司確已逾期 17 天，顯已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定逾期 20% 以上之規定，就政府機關言，違約之事實甚明且符合法規所定逾期 20%，焉能謂無「該當性」至明。

五、所謂「比例原則」其內涵係指「適當性原則」、「最小損害原則」、「狹義比例原則」等而言。首就適當性原則而言，除依約科以計罰新台幣 7 萬 1060 元外，因僅占總價款 1.7% 而已，根本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故而另須依法刊登公報予以停權一年。再查，所謂「最小損害原則」又謂之「必要性原則」，今承商逾期 20% 以上，倘僅科罰 1.7%，對該公司而言其利潤幾無損失可言，倘依法輔以刊登公報停

權一年之處分，斯屬必要，亦即經「衡酌手段與目的間之價值判斷後」，並無逾越必要之程度。末查，「狹義比例原則」又稱為「相當性原則」，本指採行之方法所造成之侵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利益顯失均衡，就本案言，本部依法刊登公報停權一年，則此一行政目的與手段間確已維持適當之比例關係，兩者，並未失衡，申言之，倘科罰金額過高，致使承商已達懲罰及幾無利潤之情況下，始有考量不宜再予採行行政手段之空間，然本案因承商受科罰之金額極低，自有相對地輔以行政手段之適用餘地。

六、對該公司所云「疏於計算交貨後安裝、性能測試及技術訓練項目等履約期間」乙節，依約規定該公司應於簽約後 60 天內（即 91 年 4 月 29 日前）「一次交貨」完成，即已明訂交貨期，今承商於 91 年 5 月 16 日交貨，已逾 17 天，計逾履約期限 28% 甚明。故該公司將交貨後之安裝測試及技術訓練均計入全部履約期限，實混淆合約之原義與真義。

七、該公司所言本案係因國外廠商致交貨延遲，按契約本係拘束於雙方，即賣方依約本應負全部之履約交貨之義務，且國外廠商之延遲非屬不可歸責於賣方責任之事由，法理至明。次按本件所依之「契約通用條款」第 6.2 條第 2 項明訂「分包商履約之部分，賣方應負完全責任」，且第 14.3 條所定不可歸責於賣方責任致履約交貨遲延之諸事項中，確未列有任何因次合約商之遲延致履約期限須延長之款目。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修正前）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一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明定，核其性質係屬對人民之裁罰處分，與純粹民事上之契約責任有所不同。是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時，機關固應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

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亦有明定，故延誤履約期限雖係可歸責於廠商，但是否須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予以審慎決定。

二、查本件兩造於 91 年 2 月 27 日簽約，約定於簽約日後 60 天內（即 91 年 4 月 29 日前）一次完成交貨，惟申訴廠商遲至同年 5 月 16 日始完成交貨。申訴廠商主張，本案採購標的計有六項，分屬不同類別物品，由不同廠商製造，且須從國外進口，而因國外廠商之遲延致逾期交貨云云。招標機關認此應屬申訴廠商所應承擔之商業風險，仍予計算逾期 17 天，並認申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達 28%，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構成要件，固非無據。又申訴廠商訴稱，本件採購合約於交貨後另定有目視檢查、性能測試及教育訓練等程序，如加計該等程序後，本案並無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之情形。惟查，前開程序僅分屬驗收方式之一部分，且依合約通用條款第 14 條有關逾期違約金之相關規定，均使用履約「交貨」期限之文字，足見招標機關以交貨期限為逾期之計算基準，尚無違誤。

三、然本案如依首揭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僅其聲譽立即受損，且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顯屬對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作重大限制。經查，申訴廠商於本案所採購之六件標的物中，第 1 至 3 項主要品項及第 4 項次要品項貨品（合約備註條款六明定主、次要品項），均於合約所定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準備，僅第 5、6 項次要品項之貨品（其價金約占合約總價之 15%），因國外廠商之原因致交貨遲延，雖合約規定應一次交貨完成，然申訴廠商除前開逾期情事外，尚無其他不良履約表現，且無異議接受招標機關課處逾期罰款新台幣 7 萬 1060 元在案。又申訴廠商所交貨品均經驗收合格，並已完成後續應辦教育訓練等工作，招標機關亦認已達契約目的，而未依合約通用條款 5.7（10）「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規定，予以沒收履約保證金。準此，若於申訴廠商已承擔之民事責任外，再處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行政罰責任，是否有失均衡，容有斟酌之餘地。至依合約課以逾期罰款之高低，係屬民事問題，尚非適用比例原則應考

量之事項。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雖有履約遲延，且形式上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構成要件，惟衡諸其違約情節、對採購機關造成之損害及本法停權制度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如率以首揭法款規定相繩，顯與比例原則有違，招標機關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有未洽，原異議處理結果持相同見解，亦有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4.5 調解案例：違約金酌減

爭議經過

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市公所於民國(下同)80 年 3 月 13 日簽訂「○○整建工程」，由○○公司承攬本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 350 萬元。嗣雙方對工期、天災、滯工逾期等部分認知差距過大，對本合約相關條文之解釋亦有所不同。雖經雙方一再協議，惟均未能達成共識，○○公司爰申請本會調解，並據○○市公所陳述意見到會。

申請人陳述

請求

○○市公所履約支付工程尾款新台幣(下同)131 萬 7088 元 (NT\$1,317,088)整及自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起至支付日止之法定利息以及申請調解程序衍生之相關費用。

☐事實及理由

一、○○公司於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標得由○○市公所主辦之本工程，合約訂定民國 80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工。

二、此一整建工程共分七標聯合施工，前市長○○○先生常召開工程會報，以協助施工廠商解決困難，並同意本工程完工期限再延長一個月(即 6 月 30 日前完工)。80 年 6 月 14 日，本工程進度已接近完工，因一連數日豪雨，前段工程又影響水流，致造成積水不退與沖毀擋土牆之後果，損及民房，引起居民抗爭，質疑本工程設計不當，福真里前里長乃抗爭訴求變更設計。工程會報乃要求先疏解民怨，修繕

民房，做好水土保持，柱基強固等措施，惟並未做成變更設計之結論。

三、本工程於民國 80 年 9 月 16 日完工報請驗收，惟因○○市公所人事異動頻繁，本工程遂擱置 2 年未驗收，直至 8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驗收(其間又歷經數次水災沖毀擋土牆及修繕工程)。本工程尾款經多次溝通，因雙方對工期、天災、滯工逾期等部分認知差距過大，致懸而未決。

他造當事人陳述

一、本工程於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開標，並於 80 年 3 月 13 日訂約。合約第 4 條訂定工程期限於雙方簽訂合約後起至 80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他造當事人於 80 年 4 月 20 以 80 北縣中工字第 18495 號函告知○○公司，工程內右岸護坡 0K+620 至 0K+680 施作高程與設計高程不符，請申請人依設計圖說改善。另於 80 年 5 月 7 日以 80 北縣中工字第 19248 號函復○○公司 80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司切實依圖說改善。

二、○○市公所於 80 年 8 月 23 日以 80 北縣中工字第 40246 號函說明二告知○○公司違反本合約第 4 條規定，另請○○公司於文到 20 天(日曆天)內日夜趕工，否則依本合約第 25 條終止合約。而後○○公司於 80 年 9 月 16 日報請完工，期間已逾期。本工程於 80 年 10 月 21 日初驗不合格，而後○○公司於 82 年 6 月 25 日完成缺失改善，於正式驗收結算前，應視同未完工，期間依本合約第 23 條規定，每日須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一。

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

一、有關本工程逾期罰款部分：

本工程原訂完工日期為 80 年 5 月 31 日，嗣經○○市公所同意准予延長一個月(80 年 6 月 30 日)，而○○公司遲至 80 年 9 月 16 日申報完工，至 82 年 12 月 23 日始正式完成驗收程序，○○市公所乃課○○公司逾期罰款 131 萬 7088 元。

○○公司固主張本工程完工前數日，因發生豪雨，前段工程又影響水流，致造成積水不退與沖毀擋土牆而損及民房，引起居民抗爭，致無法施作乙節，惟○○公司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尚難認定其主張屬實；惟考量○○公司確已盡最大誠意完成本工程，並經參酌民法

第 252 條之精神，○○市公所應按本工程契約價金總額(350 萬元)百分之二十酌減逾期罰款違約金，於扣減本工程逾期罰款 70 萬元後，支付○○公司本工程尾款新台幣 61 萬 7088 元(NT\$617,088)。

二、關利息部分，○○公司同意放棄請求。

三、調解費新台幣 2 萬元，由○○公司負擔。

4.6 調解案例：實做數量爭議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承攬他造當事人○○市公所「○○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以下稱本工程)，總工程款新台幣(以下同)370 萬元整。本工程已完工，並已驗收完畢，惟雙方當事人對於本工程施工期間因工程數量計算錯誤，致應否追加工程款柒拾玖萬壹仟捌佰肆拾元乙節，發生爭議。雖經雙方一再協議，惟均未能達成共識，○○公司爰申請本會調解，並據○○市公所陳述意見到會。

申請人陳述

請求

○○市公所應給付○○公司工程款 79 萬 1840 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199 條定有明文。○○公司承攬本工程，悉依本合約所約定之內容，並按設計圖施工，於 87 年 12 月 2 日報准動工，88 年 1 月 5 日案山裏道路整修工程施工完成，並依規定呈報完工，經○○市公所驗收在案。

二、○○公司實做 P C 路面超出設計圖 160 立方公尺，溝涵部份超出 49 公尺，致工程款遽增柒拾玖萬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公司旋即將上情呈報○○市公所，經○○市公所審查，本工程確係因工程數量計算錯誤，致有所差異，其中案山裏施工部份，確有四處未納入計算數量中，計 160 立方公尺，有案山裏施工位置圖-可稽，○○公司請求超過部分之工程款，依首開法條之規定，自屬依法有據。

三、○○公司依本合約第 12 條第 2、3 款之規定，以東字第 880107 號函，請○○市公所派員實地測量，並准辦理變更設計、增加之，有

○○市公所(88)澎馬工字第 00214 號函為憑。

四、嗣經○○縣政府以 88 澎府民行字第 05196 號函指示，如有自籌經費可支應，請自行依規定辦理。○○市公所以 88 澎馬工字第 06928 號函請○○公司逕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決後再議。

他造當事人陳述

事實及理由

一、依照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第 6 條規定，本工程投標廠商應於招標期限內參照工程位置，自行前往勘查，並詳閱招標文件工程圖說；如有疑問，得在投標前要求○○市公所說明，事後不得異議。

二、○○公司若對於工程數量有疑問，當於(一)投標開標時，(二)工程進行中，(三)驗收前提出要求，由○○市公所查明，並依約追加減，○○市公所有權視預算情形是否追加工程預算。今該經費剩餘款已依民政廳規定，由該廳統籌分配處理，本案已無經費可辦理變更追加。若以○○市公所自籌經費支應，恐無法通過代表會同意，且驗收結案後，再追加工程數量支付，恐有圖利他人之嫌。

三、有關履約爭議之合法性，經查本工程係以按照本合約總價結算，並非按照實做數量結算。若因變更設計工程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帳結算，將涉及決算與預算之關連。發包之工程款若要辦理追加減帳，當經先由雙方協議增減之，因預算非無底洞，若工程數量因筆誤，而○○市公所無法負擔差價時，豈非因無法承受而至公庫虧空。故依本合約之精神，工程追加減帳應於驗收前或施工前，經雙方議價後，再行施工。今本工程已驗收完畢，再要求○○市公所自籌經費支應，恐有違法之疑慮。至於○○市公所該負之行政責任，承辦業務人員及工程顧問公司之疏失，將依法追究之，特此說明。

調解成立內容及理由

一、○○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後段「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規定，於 88 年 5 月 17 日以 88 澎府建程字第 23856 號函委託本會處理有關採購申訴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合先敘明。

二、有關○○公司請求追加案山裏施工部分 210kg/cm² 混凝土(PC 路面及溝涵)工程款新台幣 79 萬 1840 元乙節：

(一)揆諸本合約第七條「契約總價：本工程契約總價計新台幣參佰柒拾萬元整，詳如標單工程 總價表」之規定，可知本工程係總價承包契約。總價承包契約如將工程風險全歸之於承商，則當業主所訂圖說、工作項目、數量等如未能精確予以編列、說明或估算時，對承商必有不公。茲本諸總價承包之精神，自應依民事公平、誠信原則為適當調整。另核諸內政部 86 年 2 月 25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72339 號函所附工程契約範本第 12 條工程變更（註：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所載，實已就總價承包契約之工程項目，其實做數量如較合約數量增減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予以補充規定，其力求總價承包契約執行上之公平、合理之本意，自可參採辦理。

(二)經查○○公司於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稱其就 210kg/cm² 混凝土 (PC 路面及溝涵)實做數量與合約數量不符情形曾向○○市公所呈報，且經○○市公所審查，本工程因工程數量計算錯誤，確有四處未納入計算數量中，計 160 立方公尺，此有案山裏施工位置圖暨○○市公所 88 年 1 月 21 日(88)澎馬工字第 00214 號函可稽。

(三) 本工程工程估價單工程項目 210kg/cm² 混凝土之數量為 806.32 立方公尺，○○公司實做數量為 966.15 立方公尺，亦即本項目實做數量較合約數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參諸前揭(一)之論述，○○市公所應追加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15 萬 6147 元(NT\$156,147)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966.15 立方公尺 - (806.32 立方公尺 + 80.6 立方公尺) = 79.83 立方公尺(210kg/cm² 混凝土應追加工程款數量)

79.83 立方公尺×1956 元(210kg/cm² 混凝土單價) = 156,147 元

三、有關調解費新台幣 2 萬元，經爭議雙方同意各分擔二分之一。

五、結語

採購法施行後，第六章爭議處理之「異議及申訴」制度賦予了廠商適時請求救濟確保權益的機會，並讓招標機關得以自我省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也可以上級適法性監督方式查核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是否適法，無形中也發揮了防弊止惡的功能。採購法的施行

(含異議及申訴制度)，就各機關採購機能之改進，已漸日起有功，有所改善。

值得注意者，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範不良廠商之通知及失權規定，固然有助於採購秩序之建立，且有益於架構良性競爭之採購環境。惟因本法 101 條所裁罰之範圍含括招標階段及履約階段，尤其履約階段涉有民事糾紛者，在契約責任未經完全釐清前，如機關率以本條文相關條款相繩，自不無故入人罪之嫌，故機關於依本條款為通知時，尤宜謹慎為之。

另到了發生履約爭議時再來請求處理，已非合約管理的最佳良策。從機關立場言，公平合理合約之擬訂，應是避免爭議的良方。作法上，宜參採政府採購契約範本，或多方蒐集同類型採購契約，研修出最妥洽契約當是避免履約爭議的第一步；其次，無論機關或廠商履約過程中應切實作好合約管理，諸如各階段標準檢查表（含計畫時程與品管、成本等）之建立；同類型爭議案例之建檔與援用；適時保全證據等；第三，以夥伴關係替代對立關係，蓋指責於事無補，溝通有助解決爭議，彼此間如能先行祛除不信任感，則因合而兩利，爭議即可和諧解決。

至於合約爭議的解決方法，現行制度固有多方，惟本法第 85 條之一準用了民訴「調解」制度，顯見立法者有意於仲裁、訴訟外，尋找一更快捷並具拘束力的準司法救濟制度，來定紛止爭。而履約爭議所以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來辦理，因該委員會係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專家、學者組成，以公正、公開、超然方式運作，其本質屬「專家調解」，所作調解意見，當更具說服力，應有助於爭議案件之及早解決。

綜上，本法第六章「爭議處理」機制，提供了機關與廠商從招標階段到履約階段的爭議解決良方，惟從「訟期無訟」觀點言，機關或廠商如均能從爭訟中獲取經驗，防患未然，興利除弊，必能大幅降低同類型事件之爭議，甚或縱有爭議，亦能經由兩造自行快速和諧解決，而不再借助第三者為調解、仲裁、訴訟。

六、附錄（申訴案與調解案之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6.1 申訴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標的名稱：○○○○○○○○○○○○○○○○○○○○

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住所或
居所

招標機關○○○○○○○署

○○○○○○○○○ 市○○○路○段○號○樓之○

代表人○○○ 男 ○年○月○日生

○○○○○○○○○ 市○○○路○段○號○樓之○

代理人○○○ 男 ○年○月○日生

○○○○○○○○○ 市○○○路○段○號○樓之○

申訴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市○○○路○段○號○樓之○

代表人○○○ 男 ○年○月○日生

○○○○○○○○○ 市○○○路○段○號○樓之○

代理人○○○ 男 ○年○月○日生

○○○○○○○○○ 市○○○路○段○號○樓之○

為「○○○○○○○○○○○○○○○○○○○○（註：同標案或合約名
稱）」申訴案，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程序事項之陳述（申訴廠商如無遲誤法定期間等程序事項之情
事，得免予敘明）

一、本案申訴廠商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來函提出釋疑，經招
標機關以十一月十七日（八八）○○字第○○○○號函復（陳證
一）；申訴廠商嗣後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十二月四日以（八八）○○字第○○○○號函覆（陳證二）。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條第○○項第○○款，查申訴廠商十一月
九日函實質內容並非釋疑，而應為異議；鑑於異議須自公告日或
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內提出，來函實
已逾異議期間，招標機關得不受理；或可視申訴廠商同函為依同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出釋疑，故招標機關即依釋疑相關規定辦
理。申訴廠商十一月廿五日再次提出異議，內容於前次所提大致

相同，又依○○條第○○款規定，顯已超過提出異議期限，申訴廠商十一月廿五日所提之異議，並非依第○○條第○○款，就採購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應可不再受理，先予敘明。

實體事實之陳述（得依實際需要分「事實」與「理由」欄敘述，亦得不分欄位敘述，採條列式）

二、至於本案十一月十七日前函所作答覆，皆已針對其所提內容，詳作答覆，茲再摘述略以：

（一）提本工程空調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合常理部分：本工程經本年九月廿七日至十月六日公開閱覽程序（陳證三），空調投標廠商單一契約承包金額業已參考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由原九千萬元降低為八千萬元，累積契約承包金額則依照公開閱覽及建築師所提報之空調預算金額重新估列，由○○億元調整為○○億元（以上金額之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之相關規定：『…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的預算金額…』辦理之。）至於冰水主機噸位及儲冰量之規定，則依照本工程之實際規模訂定，而規範廠商須具有「相當實績」（亦係參照前述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案係採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有關廠商之資格訂定，自當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事前評估。至於何謂不當限制競爭，依據○○（八八）○○字第○○○○號解釋函說明「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及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之特定資格，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各節，應依個案情形認定」，本案事前所作之市場調查評估，確信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三）又申訴廠商一再舉○○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為例，其工程特性、規模與品質要求如何，招標機關不得而知，且兩者建築用途性質差別懸殊，自允招標機關在相關法令規定內，自行按需要訂定不同條件，而本案亦曾經調查參考比照其他相關規模特性之工程所定之各項資格，始訂定完成。

三、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條第○○項：「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

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險責任、連帶保險單代之」，係為不符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廠商之替代措施，招標機關並於十一月六日上網補充公告在案，未符合本基本資格規範條件之廠商，可循此定規，作為補救。

四、招標機關新館遷建工程係鉅額採購工程，有關廠商各項資格之訂定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經徵詢本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專業意見、參考其他機關鉅額採購工程相關資格規定暨考量本工程之特殊性與品質需求，經審慎研議後，始告確定，其目的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招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率考量，經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本案自無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證據名稱及件數：

- 一、○○○○號函影本乙份。
- 二、○○○○號函影本乙份。
- 三、○○○○○○○○招標公告影本乙紙。

證人姓名及住所(無則免填)

謹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招標機關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6.2 調解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標的名稱：

稱 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地址、住所或居所

他造當事人 ○○○○○機關 (○
○) ○○○○○○○○○ ○○市○○路○○號

代表人 ○○○○ 男 ○○年○月○○日 (○○)
○○○○○○○○○○ ○○市○○路○○號

代理人 ○○○ 男 ○○年○月○○日 (○○)
○○○○○○○○○○ ○○市○○路○○號

申請人 ○○○○○○○○公司 (○
○) ○○○○○○○○ ○○市○○路○○號

代表人 ○○○○ 男 ○○年○月○○日 (○○)
○○○○○○○○○○ ○○市○○路○○號

代理人 ○○○ 男 ○○年○月○○日 (○○)
○○○○○○○○○○ ○○市○○路○○號

為「○○○○○○○○○○○○○○○○○○○○（註：同合約名稱）」因協議不成，爰依規定陳述意見事：

答辯聲明

一、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二、申請調解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之陳述意見

一、申請人係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攬○○○○工作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渠對他造當事人之責任與債務人○○公司完全相同。茲因○○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履行承攬契約（陳證一）過程中，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造成他造當事人○○○○傷亡事故，損失金額高達新台幣○○千萬元以上，有○○證物（陳證二）可憑。依據系爭合約第七條：「保證人應連帶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及第九條「…十一…」『由本廠代墊之醫療費，由工程款扣還，工程款不足抵扣部分，乙方及其保證人需負責返還。』等規定，他造當事人有權向○○公司及申請人等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準此，系爭調解案件，他造當事人均係依照合約內容行事，

申請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證據名稱及件數

一、 ○○○○採購合約影本乙份。

二、 ○○○○鑑定報告書影本乙份

證人姓名及住所（無則免填）

謹 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他造當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